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 396号《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1.00元，共募集资金71,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217.35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082.65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 纳川股份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2)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3)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纳川股份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说明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经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经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经2012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经2012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9,0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2,4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
8	尚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578.09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34,367.03万元，实际已使用21,047.46万元，尚有25,897.66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

三、纳川股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一) 使用超募资金对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发布《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司与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中标。

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3,999,460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BT项目。永春纳川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99.999%，合资方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0.001%。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拟使用超募资金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10000万元，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在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拟建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以利于公司在西南市场的拓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四川子公司。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拟使用超募资金在江苏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5000万元，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在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拟建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以利于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拓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江苏子公司。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专项意见

1、以上三项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3、基于以上意见，广发证券认为：

纳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永春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广发证券提请公司及投资者关注公司因实施 BT 项目而承担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纳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建成年产4800万 HDPE 缠绕增强管的生产项目，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

纳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江苏泗阳全资子公司，建成年

产 4800 万 HDPE 缠绕增强管的生产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拓展，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9日